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58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尤志田

債 務 人 柯尚宜

王金昭

一、債務人柯尚宜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貳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如對債務人柯尚宜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王金昭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柯尚宜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貳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以每月為一期，按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柯尚宜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王金昭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送達。『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個人、否則無法』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送達。『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個人、否則無法』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送達。『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個人、否則無法』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送達。『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個人、否則無法』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送達。『債權人其他最新代理人、個人、否則無法』